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帳號：

授權書

正

授權人(委任人)茲授權被授權人(授任人)僅代為處理委託從事國內、國外交易所契約商品交易。出金、轉匯等款項轉撥事宜仍需由授權人親自辦理。

若有任何糾葛，均由本授權人負全責，絕無異議。被授權人承諾，因代理授權人處理上述特別授權事務，願對 貴公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聲明如上。

(提醒您!授權他人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應委託合法之期貨經理公司。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從事期貨交易事宜，不得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託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或有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行為。受任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所為之代理行為，委任人需自行負擔全責。)

此致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授 權 人：_____ (開戶原留印鑑) 電話：(O) 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H)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被 授 權 人：_____ (簽章) 電話：(O) _____

被授權人職業：_____ (H) 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請附身份證影本)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授權他人代理從事期貨交易，其授權書應由授權人親自填寫被授權人資料。所以僅「被授權人」一欄由被授權人親自簽章，其餘皆由授權人親自填寫)

被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被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